



# 北奔重汽外协产品配套协议

甲方(签章):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乙方(签章):\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商务约定条款	1
一、价格约定	1
二、促销返利	1
三、合同管理	2
四、供货保证	2
五、模检具管理	3
第三章 采购业务条款	4
一、采购订单	4
二、交付	4
三、仓储管理	5
四、违约责任	5
五、其它	6
第四章 结算条款	6
一、结算	6
二、付款	7
三、对账	7
第五章 质量管理条款	7
第六章 服务管理条款	9



第七章 出口件管理条款.....	9
第八章 备件管理条款 .....	10
第九章 保密条款 .....	11
一、保密责任.....	11
二、分供方保密义务.....	11
第十章 安全环保条款 .....	11
一、安全要求.....	11
二、环保要求.....	12
第十一章 特别说明 .....	13
一、协议生效.....	13
二、协议终止.....	13
三、不可抗力.....	14
四、争议解决.....	14



## 第一章 总 则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体系内合格供应商【简称：乙方】签订《北奔重汽外协产品配套协议》【简称：《配套协议》】，就甲乙双方采购业务中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和有关事项做出约定。

乙方签署《配套协议》，意味着：

- (一)乙方充分地了解并承诺履行《配套协议》的全部内容。
- (二)本协议是规范双方采购和供货责任义务的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 (三)本协议的中止或终止，不意味着乙方免除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义务。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商务约定条款、质量管理条款、保密条款等。

## 第二章 商务约定条款

### 一、价格约定

(一)甲乙双方每年确定供货价格，原则上当年有效，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二)乙方承诺所供产品价格合理范围内，不存在价格虚高或严重偏离正常产品价格行情的情况，甲方保留对采购产品提出降价的权利。

(三)随乙方产品制造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工艺手段的不断完善，乙方应主动对所供产品进行降价。

### 二、促销返利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为提高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能力,开展联合促销和让利活动。

### 三、合同管理

(一)甲方每年确定乙方供货份额,并依此与乙方签订《北奔重汽外协产品买卖合同(采购)》【简称:《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确定甲方采购乙方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零件号、数量、金额等条款。《采购合同》为年度供货框架合同,实际的需求数量以甲方采购订单为准。

(二)乙方需在收到《采购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订工作,若未能及时完成签订工作,甲方有权终止签约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供货保证

(一)乙方承诺在生产能力不足、资源紧张的情况下,优先满足甲方生产需求。

(二)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由乙方制造、生产,且乙方应使用自有设备、工艺技术进行装备、制造、组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配套产品委托给第三方制造、组装(授权代理类供应商和贸易类供应商,可不执行此条款)。

(三)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包括其涉及的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必须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乙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产品及其知识产权上的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留置权,任何第三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由于乙方所提供产品因权利限制或知识产权纠纷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五、模检具管理

(一)甲乙双方同意模检具费用采取由乙方先期投入并在供货价格分摊的产品开发政策。未完成分摊的模检具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已经完成分摊的模检具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对于特殊零部件的开发,双方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开发协议,并在开发协议中对开发、权属和回购事宜作进一步约定。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好模检具,定期对其进行检查和维修。首套模检具到达寿命期后,后续的模检具开发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只有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对模检具进行改动。

(三)甲乙双方投入或分摊的模检具,无论产权比例如何,甲方有权按照资产残值回购并进行处置,或者指定第三方接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模检具转卖、出借或赠与给第三方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置。乙方承诺若所配套的产品退市,继续完好保留相关模检具不低于10年,以保证甲方提出采购订单时,按时提供合格产品。双方终止合作后,乙方应当把模检具及时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模检具转移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四)甲方对模检具检查、验收时,如数量、材料、消耗定额等内容和报价单内容不符,甲方有进一步调整价格和扣除不符合项费用的权利。



## 第三章 采购业务条款

### 一、采购订单

(一)甲方根据生产计划和售后服务需求编制的采购订单,是乙方安排生产、交货、甲方收货的依据。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采购订单中有关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数量等规定。

(二)甲方通过“北奔供应链协同平台”电子订单或书面形式(邮件、传真等)向乙方发布采购订单。

(三)乙方不能按时、按量到货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 10 或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可预知原因 10 小时内,可预知原因 24 小时内),解释不能执行采购订单的原因,以便于甲方及时采取措施。若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需按双方约定进行物资及原材料的储备,因乙方未按约定进行储备,导致延误甲方排产、调整上线顺序、缺件过线补装、停线、延误整车交货期等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照本章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扣款(详见本章第四条)。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物资积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二、交付

(一)乙方交付需随货附带《入库交接单》、相关检测报告、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经验收入库,视为交付完成。

(二)乙方未按甲方订单要求交付,甲方有权选择拒绝收货或退还货



物,并按照本章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扣款(详见本章第四条)。乙方超出订单要求交货数量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三、仓储管理

(一)甲方将库房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管理,乙方在每年3月31日前,与甲方和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北奔重汽协作配套产品仓储服务合同》,租用一定面积的库房,以满足甲方正常生产要求。

(二)乙方应遵守库房的相关管理要求,仓储配送费用于每年11月30日前从乙方货款中扣减。

(三)乙方必须确保所交付的零部件使用合适的包装或者工装器具,要确保包装牢固可靠,防护有效,包装卸货安全,避免零部件磕碰划伤。单一包装产品数量与包装标注数量一致,总数量与送货数量一致。

(四)甲方向乙方反馈物资到货、仓储、配送、生产、安全、现场、质量等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必须给予快速反应,确保甲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四、违约责任

因乙方未按甲方的采购订单按时、按量执行交付时,乙方除须对其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之外,甲方还有权按以下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扣款,扣款在乙方货款中扣减。



## 考核标准

考核原因	考核标准	供应商综合评价扣分	备注
甲方上线前一天 10:30 未完成入库	100 元/项	按 T + 2 月度关门缺项考核 500 元以上,每考核 500 元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以实际完成入库手续在“北奔供应链协同平台”中的记录为准
延误甲方排产	考核 1000 元/台		
造成甲方调整上线顺序	考核 1000 元/台·件		
造成甲方缺件过线补装	考核 100 元/台·件	出现订单延误,零件过线补装后未耽误生产,每出现一次扣减 0.5 分。	
甲方停线 (分钟)	考核 300 元/分钟	出现订单延误,严重影响生产造成停线,每出现一次扣减 2 分。	
延误甲方整车交货期	考核 2000 元/件·天 (军品)	出现订单延误,严重影响整车交付,每出现一次扣减 5 分。	
	考核 1000 元/件·天 (民品)		

### 五、其它

乙方应登录甲方“北奔供应链协同平台”接收采购政策、采购订单、通知等信息,因没有及时登录查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章 结算条款

### 一、结算

(一)乙方产品上线投产后,甲方每月 20 日(节假日另行通知)结算,并于每月 21 日通过“北奔供应链协同平台”发布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



(二)乙方在收到开票通知后于次月8日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快递或当面签收等甲方同意的方式与甲方物资采购部专员交接发票。

## 二、付款

(一)乙方发票在甲方挂账后执行T+3付款原则(“T”是指甲方完成发票挂账时间,“3”是指月份数),即甲方付款期为乙方发票在甲方挂账三个月后,如乙方发票逾期未到,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二)甲方以6个月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乙方货款。

## 三、对账

(一)为保证甲乙双方账务准确,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双方可以采用“北奔供应链协同平台”、电话、当面等方式每年进行两次对账,特殊情况可随时对账。如乙方不配合对账,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为了保证对账顺利进行,沟通高效,对账工作应由甲乙双方财务人员完成,甲方不接受乙方非财务人员对账。

# 第五章 质量管理条款

一、质量承诺及质量赔偿具体执行详见附件1《北奔重汽外协产品质量赔偿协议》。

二、质量保证金为乙方保证按期、按质提供甲方配套产品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执行金额详见附件1《北奔重汽外协产品质量赔偿协议》。

三、当乙方供货能力、供货质量发生变化、乙方终止供货或出现其它甲方认为可能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情形,为保证甲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以及甲方用户的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保障,甲方有权从乙方剩余货款中追加扣留质量保证金,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质量保证金的结算期限为两年,自乙方停止供货之日起算两年,质量保证金结算期期满时,甲方将剩余质量保证金退还乙方,停止供货日期以双方的书面约定为准。



五、乙方承接的新开发产品 PPAP 或首件鉴定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该产品供货。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二方审核,审核形式包括制造过程审核、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产品审核,如审核结论为质量保证能力不足,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

七、乙方需遵守甲方对产品和过程的变化点管理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过程变化点管理分为“申请”和“告知”两个管理类别,具体如下:

(一)管理类别为“申请”的变化点包括:

1. 生产线新引入不同型号、不同功能设备;
2. 工装转移、更换、整修或添加,工装停止使用超过 1 年;
3. 原材料或下级件供应商变更、增加;
4. 使用与图纸或技术标准中规定不同的原材料;
5. 工序或下级件工艺路线变化;
6. 工艺流程、工艺技术的变更;
7. 黑匣子件内部设计变更;
8. 制造场所变更;
9. 嵌入式软件数据变更。

(二)管理类别为“告知”的变化点包括:

1. 特殊过程工序的人员变更;
2. 新引入现用同型号设备;
3. 产线设备布局变更;
4. 包装方案的变更。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和过程发生以上变化情况,必须按甲方下发的文件模板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或告知函。针对管理类别为“申请”的变更,通过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生产放行。

(三)违规处罚

如乙方私自进行产品和过程变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发现一



次,考核 5000 - 10000 元。如因乙方私自变更造成甲方质量损失,每发现一次考核 20000 - 50000 元,并同步实施质量索赔。

## 第六章 服务管理条款

一、乙方提供甲方的产品,乙方在质保期(以甲方当期服务政策为准)内对产品提供“三包”服务(包修、包退、包换)。乙方产品的“三包”服务原则上由乙方全权委托甲方负责,乙方按甲方管理要求承担质量赔偿责任,并接受甲方对故障件的质量认定结果,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三包”服务情况进行核实和监督。(如乙方对甲方质量认定不认可引起诉讼,需经第三方鉴定后确认赔偿数额。建议:关于质量问题,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委托专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予以认定。如认定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产生的鉴定、交通、人员等费用。)

二、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在故障件质量责任裁定存在弄虚作假,可向甲方质量管理部投诉。如投诉属实由甲方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经甲方评估,乙方具备自主服务能力的,实施自主服务的乙方,承诺及时、优质进行服务。如果出现延误,同意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更换等费用。如甲乙双方需要明确特殊服务条款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如若因市场服务产生索赔纠纷的,以北奔重汽质量管理部仲裁意见为准进行最终费用认定。

## 第七章 出口件管理条款

乙方配套的甲方出口 KD 件如有 EMARK 认证要求,应由乙方提供对



应的认证资料,对于木箱或木质包装出口 KD 件,应随货附带《熏蒸/消毒证书》。如乙方需要将出现质量问题零件发回国内处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甲方提出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第八章 备件管理条款

一、在整车运营期间,无论该车是否停产,乙方必须保证运营车辆备件的供应。

二、售后服务过程中相关供应商的备件因质量问题造成车辆停驶的,产生的备件调拨、特殊发运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乙方供应的备件因质量问题导致备件技术升级、状态更新变更的,相关供应商应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备件给予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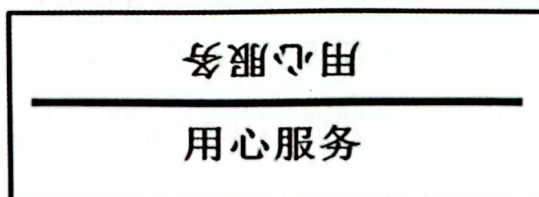
四、特殊急需的备件订单,考虑节省转运环节,应由乙方把备件送到指定的地点,如运费小于等于到包头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运费大于到包头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向备件公司提供的零部件,按照以下包装要求执行。

包装要求:

外包装标志

纸箱箱盖



纸箱正面:



纸箱侧面：



六、乙方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行向市场销售北奔零部件。经查实有自销行为，甲方将对乙方给予考核，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经查实有自销行为，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协议，并要求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章 保密条款

### 一、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开发产品的技术信息、商务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受乙方开发、试验成功与否的影响，不受本协议终止与否的影响。

### 二、分供方保密义务

乙方向其分供方提供甲方的技术信息时，乙方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其分供方同样书面承诺承担保密义务。

## 第十章 安全环保条款

### 一、安全要求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将为甲方配送物资，为加强配送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权利、义务，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甲乙双方应



履行以下安全要求：

(一)甲方安全责任、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传达安全管理的指示精神及宣贯相关管理制度。
2. 甲方对乙方进入甲方区域的司机及辅助人员(以下简称“司助人员”)及车辆的操作、配送有监督权和管理权。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及司助人员出现的影响安全的行为和隐患提出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对未进行整改项或重复发生的不安全行为按甲方相关制度享有考核权和处罚权。

(二)乙方安全责任、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使用的物资配送车辆必须是年检合格且车况良好的车辆并按时足额缴纳车辆保险。配送过程中使用的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安全标准要求。
2. 乙方司助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司助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区域前签订《物资采购部外来车辆临时进厂安全须知及保证书》并严格执行。乙方及乙方人员在配送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及其员工的原因致使甲方或第三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出现违章作业,甲方每次给予 1000 元处罚,一年内违章作业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禁止该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区域进行物资配送。

(四)乙方车辆及司助人员在物资配送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除承担全部损失外,甲方有权禁止该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场所进行物资配送。

## 二、环保要求



甲、乙双方执行合同时,应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乙方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奔环境管理体系程序等相关要求。

如乙方所供产品为油漆、烯料、柴油、矿物油、天然气等危险化学品时,应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带来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章 特别说明

### 一、协议生效

(一)《配套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长期有效,如甲、乙双方签订新版《配套协议》,则自新版《配套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动失效。

(三)《配套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四)此协议所涉及的内容,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备件公司享有同等权利。

### 二、协议终止

(一)若乙方破产,本协议自乙方破产之日自动终止。但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产生的义务并不因此免除。

(二)乙方有单方终止商务协议的权利,但须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终止或未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保留任何时候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权利,该终止由甲方说



明原因并以书面形式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

### 三、不可抗力

双方对于因天灾地患、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统称为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不视为违反本合同。但是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当事方应因不可抗力而提出免除其责任要求的,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立即通知另一方。

罢工等劳动争议,不包括在不可抗力内。

### 四、争议解决

因本《配套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甲、乙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附件清单如下:

附件 1:《北奔重汽外协产品质量赔偿协议》

附件 2:《北奔重汽服务协议》

附件 3:《出口 KD 散件产品供货协议》

附件 4:《供应商配送物资安全协议》



## 北奔重汽外协产品质量赔偿协议

### 一、乙方承诺事项

(一)乙方承诺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已取得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所供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产品图纸要求。

(二)乙方承诺所供产品在甲方生产、试验、用户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积极配合甲方到现场处理、进行质量改进或质量问题归零,并接受甲方实施的二方审核。

(三)乙方承诺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除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外,还要承担甲方因此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方审核、产品检测试验、质量问题归零以及质量考核等质量整改费用。

(四)实施自主服务的乙方,承诺及时、保质进行服务,如果出现延误,同意甲方委托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更换费用。

(五)乙方承诺预留质量保证金作为停止供货时质量赔偿资金,停止供货两年后,甲方将剩余质量保证金退还乙方,停止供货日期以双方的书面约定为准。预留质量保证金标准:质保金为上一年度供货金额 5%,如质量保证金超过 100 万元时,上年度质量赔偿的 2 倍小于 100 万元的情况,按 100 万元预留质量保证金;上年度质量赔偿的 2 倍大于 100 万元的情况,按照上一年度供货金额 5% 预留质量保证金;乙方为首次供货时,首年每月预留供货金额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如乙方所供产品在市场上发生质量问题较多时,甲方有权利将质量保证金比例在 5% ~ 20% 范围内动态调整。

### 二、质量赔偿条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一)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标准;存在产品缺陷或质量问题被国家有关机关处罚;不符合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产品图纸等技术要求。

(二)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用户车辆停驶、车辆损毁、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等导致用户向甲方索赔、更换、退车的,甲方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索赔。

(三)实施自主服务的乙方未及时服务或用户不满意,造成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维修费用以及延误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乙方不配合质量问题处理。

(五)甲方售后服务返回的故障原旧件,在下表规定的误判率指标范围内的,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零件分类	误判率指标(P)	计算公式
电器、液气压、阀类零部件	$P \leq 15\%$	$P = \text{误判件数量} / \text{退返件总数量}$ $\times 100\%$
其 它	$P \leq 5\%$	

(六)出现本协议未规定其他问题协商解决。

### 三、质量赔偿标准

#### (一)入厂验收

1. 拒收:首次拒收扣除货款 1000 元;年度内再次拒收,扣除货款 3000 元。

2. 让步接收:办理 I 类让步接收的不合格产品,扣除此批次货款的 10%;办理 II 类让步接收的不合格产品,扣除此批次货款的 20%。



## (二)甲方生产、存贮和交付过程

在甲方生产、存贮和发车交付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不合格,进行返修、更换时,赔偿标准如下:

质量赔偿费用 = 零部件采购价 + 工时费用(18 元/小时) + 附加损失费用

工时:按照甲方售后服务《北奔汽车维修工时手册》执行,手册未规定的按甲方工时定额执行;附加损失费用指返修、更换发生的相关损失费用;上述项目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未发生不赔偿。

## (三)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产品在产品质保期内(质保期以《北奔重汽售后服务政策》为准)发生维修、更换,赔偿标准如下:

质量赔偿费用 = 零部件采购价 + 服务工时费用 + 服务车辆往返交通费用 + 维修人员差旅费用 + 保修备件管理费用 + 旧件运输费用 + 附加损失费用 + 配件中心库管理费。

服务工时按照甲方售后服务《北奔汽车维修工时手册》执行。工时费标准、服务车辆往返交通运输费用、维修人员差旅费用、保修备件管理费用、旧件运输费用、附加损失费用按甲方服务政策中的规定执行;上述项目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未发生不赔偿。

2. 乙方所供产品在甲方车辆售出后出现质量问题,未按甲方要求和规定的时间内赶赴用户现场,每延误一天,考核乙方 1000 元。

## 四、质量考核

乙方所供产品出现问题,经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除按照上述条款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严重程度达到下表规定的,甲方按照下表标准对乙方实施



## 质量考核。

分类	质量问题	严重度	质量考核金额
入厂验收及生产过程质量问题	1. 入厂验收、首件检测、生产过程整改等环节发现的供应商弄虚作假问题。	一经发现	5 万元
	2. 影响车辆生产及交付的质量问题。	一经发现	2 万元
	3. 整改后仍重复发生的质量问题。	一经发现	1 万元
	4. 质量问题处理不及时,质量整改不积极。	一经发现	5 千元
	5. 未按要求打刻追溯标识或打刻错误、不清楚的。	一经发现	5 千元
	6. 其他原因下发整改通知的质量问题。	一旦发生	2 千元
市场反馈的质量问题	1. 导致车辆出现翻车、着火、转向失灵、制动失灵等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质量问题。	人员重伤或死亡	50 万元以上
		损失 50 万以上	30 万~50 万元
		损失 50 万元以下	10 万元~30 万元
		损失 10 万元以下	5 万~10 万元
	2. 导致车辆批量存在安全隐患的质量问题。	一经发现	3 万~5 万元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质量问题。	被有权机关处罚	3 倍处罚金
		一经发现	5 万~20 万元
	4. 被用户退车、索赔等出现经济纠纷的质量问题。	退车 5 台以上	30 万~50 万元
		退车 5 台(含)以下	10 万~30 万元
		用户索赔	3 倍索赔金
	5. 零件不符合技术、法规要求,存在以次充好的质量问题。	一经发现	5 万~20 万元
	6.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质量问题。	央视	10 万~30 万元
		省级以上媒体	5 万~10 万元
		市级以上媒体	3 万~5 万元
	7. 被军方、总体单位或用户要求质量归零的质量问题。	军机关或用户大范围通报	10 万~20 万元
		军机关归零	5 万~10 万元
用户、总体单位		3 万~5 万元	
军代室、北奔归零		1 万~3 万元	
不配合归零		加罚 5 万元	
8. 批量、频繁发生的质量问题。	影响区域市场销量	10 万~30 万元	
	军品	5 万~10 万元	
	民品	3 万~5 万元	
质量审核	发生以上问题,实施现场审核。	北奔审核	1 万元
		委托机构审核	2 万元



## 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入厂验收、生产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可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规定日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同意甲方裁定结果,10个工作日内到甲方物资部门、生产单位确认并回收旧件,逾期甲方有权销毁旧件。

(二)乙方在甲方DMS营销系统按照规定的时间48小时内完成在线审阅售后索赔单据,未审单视同放弃索赔申诉权利。

(三)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关于旧件认领及质量索赔的有关规定,以委托书的形式指定专人于T+1月20日—26日到甲方旧件库房确认并回收服务返回的旧件或故障件,规定时间内未认领回收的,以甲方认定结果为准,届时旧件及故障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自行处理。

边远地区不退返旧件,甲方每季度通知乙方去现场共同确认核实旧件,存在争议的,由甲方现场裁决。确认完的旧件由甲方拍照留取证据后监督销毁,乙方不去现场,视同认可甲方判定结论。若需要旧件返回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旧件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认领和确认旧件期间,对质量赔偿有争议的,向甲方质量赔偿提出单位申请处理;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向甲方质量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和证据性材料,由甲方质量部门做出提出仲裁意见,经审批后执行。

(五)乙方所供产品追溯标识不清晰导致质量赔偿无法追溯的,产生赔偿纠纷甲方不予以受理。

(六)乙方每月到甲方物资采购部领取质量赔偿单和发票。

(七)甲方质量部门组织乙方质量问题考核认定,必要时邀请乙方参



与,经认定属于乙方责任并达到质量考核条件的,向乙方下达质量考核通知,乙方接到质量考核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回复缴纳质量考核款的形式(货款扣除、主动缴纳)。若乙方未按期回复,甲方从货款中扣除质量考核款。

## 六、费用支付

(一)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赔偿、产品检测试验等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二)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归零发生的评审费、会议费等费用由乙方支付,支付标准按照甲方《质量问题归零管理办法》执行。拒不支付的,由甲方代为支付,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 北奔重汽服务协议

### 一、合作原则及服务政策

(一)甲方代理乙方进行保修服务时,本着既对用户负责,又对乙方负责的原则开展。

(二)乙方认可甲方同期正式发布的《北奔重汽服务政策》、《产品保修手册》以及各种专项促销服务活动均是甲乙双方对甲方终端客户的共同服务承诺,是甲方和甲方特约服务站等机构对最终用户进行售后服务和服务费用结算的政策依据。

(三)乙方委托甲方对其配套产品进行保修服务,并认可甲方的服务结果。

(四)车辆的质保期从第一用户购车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发动机的质保期:以发动机厂家保修规定为准。

(六)变速箱的质保期:以变速箱厂家保修规定为准。

(七)上装的质保期:以上装厂家保修规定为准。

(八)新能源产品涉及的电池、电机、电控部件的质保期,以各厂家保修规定为准。

(九)质保期在合同中有特殊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十)采用底盘改装的特种车辆,底盘部分的保修期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1. 自改装厂出厂之日起计算执行。



2. 自北奔重汽出厂之日起计算,最多不超过 20 个月。

3. 以上两条以先到为准。

(十一)军车质量保修期按照相关军企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民品出口车辆在国内集港之前正常三包服务,到达国外后执行买断服务。出现重大、批量问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三包处理。

(十三)乙方配套产品的保修期限应与甲方上述规定的保修期限保持一致。

## 二、培训管理规定

(一)乙方有对甲方的服务人员及用户进行免费培训的义务,培训时间、地点及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有对甲方的服务站免费提供检测设备及培训的义务,乙方未提供检测设备无权提出检测要求及反索赔。

## 三、应急服务管理规定

(一)现场处理过程出现争议的,甲乙双方均应以先行为用户解决问题为原则,先恢复车辆,后续问题再行分析处理。

(二)如甲方遇到难以处理的特殊应急或特大、重大、批量配套产品质量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信息后,应立即派人派车在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与甲方共同处理,原则上要求 1000 公里内的,乙方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1000 公里以上的,乙方应 48 小时内到现场;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的地点,甲方有权根据便利原则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产品管理规定

(一)乙方应当保证所供产品标识完好全面,符合甲方对零部件标识的



要求和规定,确保能够准确有效辨别。乙方所供产品没有按照甲方技术协议和图纸要求打标识造成质量索赔无法追溯的,以甲方现场服务判定结果为准执行索赔,乙方同意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对其所供产品应当提供书面的故障判定、检测、维修标准。经甲方认可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对服务站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技术和检测设备支持,提高服务站对故障判定和检测能力。乙方未能书面提供故障判定、检测及维修标准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要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并按要求参与DMS系统索赔单审核及查看追偿信息。

(四)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关于旧件认领及质量索赔的有关规定,以委托书的形式指定专人于T+1月20日—26日到甲方旧件库房确认并回收服务返回的旧件或故障件,规定时间内未认领回收的,以甲方认定结果为准,届时旧件及故障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自行处理。

(五)乙方在认领回收故障件期间对甲方质量索赔有争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产品质量赔偿提出单位进行核实;仍有争议的,可向甲方质量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甲方质量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裁决,此裁决为双方的最终认定结果。如乙方过期申诉,则视为认可甲方的处理结果,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关于产品质量三包期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甲方服务政策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

(七)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规定不清楚或有异议时,甲方相关单位要给予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的业务培训。



(八)边远地区不退返旧件的服务站,乙方要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去认领、鉴别旧件。若乙方放弃认领和现场鉴定,则视为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认定的结果为准执行质量索赔,因此带来的争议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 五、保修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索赔

(一)保修工时费:按甲方当期服务政策费用的100%由乙方承担;

(二)保修材料费:保修材料费按甲方采购价的100%由乙方承担;

(三)外出服务费:外出服务费按甲方当期服务政策费用的100%由乙方承担;

(四)保修旧件运输费按材料费(含税价)的6.5%由乙方承担;

(五)管理费:备件管理费和中心库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六)连带损失:由于乙方配套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引发的其它损失,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向乙方索赔,例如停驶损失等;

(七)乙方同意全部承担因质量事故造成的相关损失费。即因质量问题造成客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车、换车损失、第三人损害赔偿金、因事故停产损失费用、因质量侵权责任承担的案件诉讼费用、事故处理人员差旅费、公关协调费、律师费等费用;

(八)乙方同意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地方技术监督部门在质量监督中对甲方的质量罚款等费用;

(九)乙方同意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车辆缺陷召回时,按实际发生相关损失费用总和的3倍向甲方进行赔偿;

(十)乙方认可甲方有组织、有策划的服务活动,并承担部分服务活动费;



(十一)对于因乙方配套产品引起的质量纠纷,本着服务优先的原则对用户进行赔偿,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十二)以上发生的索赔及赔偿费用均按含税费用执行,甲方可从质保金及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 六、配件置换管理

甲方为保障市场服务向市场投放的配件,由于市场原因造成积压的配件,原则上甲方优先用于上线装车;状态完好,但不能用于上线装车的,由乙方负责给予免费置换;由于乙方自身质量原因导致的,由乙方全额置换,甲方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 出口 KD 散件产品供货协议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用于出口 KD 散件的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附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一、甲方与乙方

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的甲方包含甲方及其子公司等下属或附属公司和分公司。

###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应的产品质量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和双方技术协议的要求,与之不符的按不合格品处理。

(二)乙方所出售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属于强检产品的加贴“3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认证标志,需要进行 EMARK 认证的产品乙方应一并提供相应认证资料。

(三)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甲方预期,令甲方满意的性能。

(四)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等各种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三、包装要求

(一)乙方所供全部产品均应按《KD 零部件包装及标识管理办法》、《QNB. G05071 - 2016 零部件发运防护要求》规定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前述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二)对于木箱或木质包装,乙方应在当地委托具有木箱出口资质的包装箱厂进行制造,并取得相应《熏蒸/消毒证书》,随货一起交付甲方。

(三)详细的包装和标识要求见附表 1。

### 四、索赔

(一)乙方确认知悉《北奔重汽外协产品质量赔偿协议》及《质量问题归零管理办法》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受其约束。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需要将问题零件发回国内处理,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乙方授权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最终用户提出的质量问题信息(以图片为据)进行分析。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各方无需承担延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



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前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附表一：

## 分类包装要求

## 一、包装相关标准

- 1、包装件的尺寸与重量应符合“GB/T 16471 - 2008 运输包装件尺寸与质量界限”的要求；包装的类型及技术要求按“GB/T 9174 - 2008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执行；包装的材质要求符合“GB/T 6543 - 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GB/T 7284 - 1998 框架木箱、GB/T 12464 - 2002 普通木箱”的要求，材料的选用和处理应符合出口要求。
- 2、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按照 GB/T 4892 - 2008 执行。
- 3、袋类包装按“GB/T 13757 - 92 袋类运输包装尺寸系列”执行。
- 4、包装标识的图形符号、尺寸、颜色及应用方法按“GB/T 191 - 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执行。

## 二、包装通用要求

- 1) 供应商须将包装直接做到位，保护被包装的产品质量；
- 2) 要求有防磕碰、防划伤、防锈蚀、防脏污等防护措施；
- 3) 搬运、堆放方便，有利于保管，单个包装重量应小于 20 公斤；
- 4) 适应物流环节各阶段的工作效率、保管效率、运输效率；
- 5) 保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整洁性、安全性，包装要有保证海运 3 个月不锈蚀的能力；
- 6) 包装的数量单位要与物流的实际情况相吻合；
- 7) 产品的表示方法准确、产品的使用方法、性能状态说明要准确；
- 8) 力求包装形状的通用化、简单化、轻量化、标准化；
- 9) 包装材料的成本与产品价值要相适应；
- 10) 合理处理废弃包装；
- 11) 所包装的货物在包装前要彻底检查，所包装零部件不能有划伤、变形、掉漆、色差等质量缺陷；
- 12) 纸质包装箱内必须用泡沫或其它物品随形将零部件固定，保证纸质包装箱内零部件无窜动现象，保持纸质包装箱的完好；
- 13) 标准件等小件的包装外形要具有规则矩形形状，以方便向大的包装箱内装卸，并且包装要具有一定的强度，在多层叠放后不得破损；
- 14) 所有零件包装要有标识；
- 15) 木箱、木质包装应在生产地、商检局做熏蒸，交货时一并提供熏蒸证明(证书)。

## 三、出口使用集装箱相关固定包装规格

- 1、木箱(内径)1065 \* 720 \* 575mm
- 2、木托盘 2000 \* 1000mm
- 3、集装箱规格 11900 \* 2300 \* 2700mm

## 四、散件分类定义及具体要求

1	易碎件	定义	运输包装过程中容易破碎的物品，搬运时应小心轻放。
		品名	右后视镜总成、反光镜、尾灯总成、白炽灯、大灯总成等。
		包装	1、使用气泡膜随形包裹零件，零部件之间要根据装箱情况使用 EVA 胶条等物品进行隔离，避免磕碰、挤压。 2、零件表面采用塑料膜、气泡膜或随形泡沫塑料包裹，使用纸箱进行外包装。



2	防锈件	定义	需要注意防止生锈的零件。
		品名	销子、间隔套、滑套等。
		包装	将零部件未涂漆表面进行涂防锈油处理,其余部位采用塑料膜封包,用小纸箱分包后装箱。
3	易擦伤件	定义	材质易被划伤、擦伤,影响零件表面质量但是不会影响功能的零部件。
		品名	挡泥板总成、座椅、门梯等。
		包装	采用瓦楞纸箱装箱,零件表面采用塑料膜、气泡膜包裹,装箱时要注重轻重搭配,布局合理。
4	易压伤件	定义	受到挤压变形后影响使用功能的零部件。
		品名	空气滤清器、仪表、散热器、内饰面板、气管等。
		包装	采用3层A级瓦楞纸,双压盖,装箱时进行必要的隔离或附设夹层;所有部件在箱体内固定要确保三维定位、确保无上下左右窜动的可能;必要时采用小纸盒进行分包。气管可以固定长度弯卷或捆后包裹塑料布装箱。
5	紧固件	定义	装配中起紧固作用或需要紧固安装,且尺寸较小,可以用小包装箱分包的零件。
		品名	标准件、卡带、堵头等。
		包装	可采用瓦楞纸箱包装,箱内以固定基数装塑料袋。
6	标识件	定义	具有标识功能的零件,如标牌、标徽等。
		品名	手打泵标牌(英文)、智能电子标牌、标徽。
		包装	零件表面采用塑料膜、气泡膜包裹,使用纸箱包装。
7	异形件	定义	外形尺寸较大、无法用小包装分包,且无规则形状的零件。
		品名	燕尾式尾排气管、压缩空气管总成、扰流板、弯传动杆等。
		包装	采用塑料薄膜缠绕覆盖零件表面,根据零件实际尺寸采用木框架或木箱装运。摆放时要紧密,防止窜动。
8	大部件	定义	外形尺寸较大、无法用小包装分包,形状规则的零件。
		品名	传动轴、分动箱、发动机、变速箱等。
		包装	1、采用铁质专用工装时,工装要能够通过标准联接件方便地实现摆层; 2、包装底部必须具有可用叉车装卸的结构,并可满足2-3层彼此叠放的要求; 3、采用木质托架时,零件之间要用随形塑料泡沫隔离,捆扎牢固; 4、要求具备至少3个月海运防锈的能力; 5、木箱包装必须符合出口要求。



9	插接件	定义	需要插接安装的零件。
		品名	检测接头、保险、三通、快插接头等。
		包装	1、要求密封,采用小包装分包。小包装放入纸箱中; 2、按照 5 倍数包装,零部件数量小于 5 件的除外,要求包装物与零部件清洁干净,不允许粘带异物。
10	结构件	定义	无防擦伤、压伤等特别要求,外形尺寸规则的零件。
		品名	支架、托架、支座、垫板类零件。
		包装	零部件之间要固定,确保无上下左右窜动的可能。最大限度利用空间,使箱内整齐、空间利用合理。
11	内饰件	定义	安装在驾驶室内的纺织、毛毡类零件。
		品名	隔热毡、窗帘、隔热毡、行李网等。
		包装	零部件尽量放置到一个塑料袋内,塑料袋口用宽胶带密封,塑料袋内放置干燥剂。干燥剂在塑料袋内底面和上部四角、中央各放置 1 包,共 10 包,总质量不低于 500 克。
12	橡胶件	定义	材质为橡胶、塑料的零件。
		品名	缓冲块、保护套、橡胶支撑,电缆、软管、防风罩等等。
		包装	零部件之间要固定,确保无上下左右窜动的可能,同时必须有泡沫等随形物品作为支撑物,避免包装箱内零部件被挤压变形或压坏。最大限度利用空间,使箱内整齐、空间利用合理。电缆、软管等零件采用袋类包装,以 5 的倍数成捆绑扎,放置在纸箱内。
13	小重件	定义	尺寸较小,可以小包装分包,但质量较大的零件。
		品名	转向机、千斤顶、压缩机等。
		包装	包装状态应符合“GB 9174 - 2008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但其包装底部必须具有可用叉车装卸的结构,并可满足 2 - 3 层彼此叠放的要求。
14	蓄电池	包装	不加电解液发运。



## 供应商配送物资安全协议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将为甲方配送物资。为加强配送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权利、义务,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甲乙双方在签订商务合同书的同时,共同签订安全协议:

### 一、甲方安全责任、权利、义务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传达安全管理的指示精神及宣贯相关管理制度。

(二)甲方对乙方进入甲方区域的司机及辅助人员(以下简称“司助人员”)及车辆的操作、配送有监督权和管理权。

(三)甲方对乙方车辆及司助人员出现的影响安全的行为和隐患提出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对未进行整改项或重复发生的不安全行为按相关制度享有考核权和处罚权。

### 二、乙方安全责任、权利、义务

(一)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使用的物资配送车辆必须是年检合格且车况良好的车辆并按时足额缴纳车辆保险。配送过程中使用的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安全标准要求。

(二)乙方司助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司助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区域前签订《物资采购部外来车辆临时进厂安全须知及保证书》并严格执行。乙方及乙方人员在配送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及其员工的原因致使甲



方或第三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设立专兼职的安全检查人员,负责日常物资配送过程中车辆及司助人员的安全检查。

三、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出现违章作业,甲方每次给予 1000 元处罚,一年内违章作业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禁止该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区域进行物资配送。

四、乙方车辆及司助人员在物资配送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除承担全部损失外,甲方有权禁止该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场所进行物资配送。

